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自上述公告起两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98,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3,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29,89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

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33,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远大铝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95,89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占减持计划股份总数的 49.99%，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72,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7%。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远大铝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 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24	3.63	500.00	0.4792
		2020/7/28	3.66	543.30	0.5207
		2020/9/8	3.36	793.00	0.7601
		2020/9/17	3.20	250.30	0.2399
		2020/11/10	3.21	600.00	0.57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6	4.1286	700.00	0.6709
		2020/8/7	4.3805	236.339	0.2265
		2020/8/10	4.0659	73.46	0.0704
		2020/8/11	3.9565	23.00	0.0220
		2020/8/12	3.90	7.22	0.0069
		2020/8/13	3.94	2.26	0.0022

		2020/8/14	3.90	0.71	0.0007
		2020/11/26	3.8093	12.20	0.0117
		2020/12/2	3.7888	25.00	0.0240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3,766.789	3.610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3.7888 元/股—4.3805 元/股**。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 **2.88%**（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5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330.0169	41.53	39,563.2279	3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0.0169	41.53	39,563.2279	3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远大铝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